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22

⿅㘶⧱⪹ᐛѐ䳼ഘ㛗Գᴿ䲆ޢਮ
 ᒪᓜ $ 㛗ᵹⴀ࠼⍴ᇔ᯳ޢ઀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Ａ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 2,002,986,332 股为基数，每股 A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向公司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3,882,231.6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Ａ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标题为“派付 2023 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
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
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
税款，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
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 A 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
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

（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
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
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 A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
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 A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
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
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
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
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
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
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
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
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
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
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
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
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
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
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
致。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
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 2023 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税前每股人民币 1.3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 II 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